



**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关于废止《关于调整我区享受国家定期
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
的通知》文件的通知**

渝北民〔2021〕122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对《关于调整我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渝北民〔2017〕8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
2021年8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